

# 卫生应急处置报告(优秀5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卫生应急处置报告篇一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制度，提高医疗安全(不良)事件信息报告的质量和效率，指导病区妥善处置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推动医疗质量持续改进，切实保障医疗安全，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暂行规定》和《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是指在临床诊疗活动中以及医院运行过程中，任何可能影响患者的诊疗结果、增加患者的痛苦和负担并可能引发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以及影响医疗工作的正常运行和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因素和事件。

第三条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根据所属类别不同，分为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护理安全(不良)事件、药品安全(不良)事件和医疗器材安全(不良)事件四类。

隐患事件：由于及时发现错误，尚未形成事实。

未造成后果事件：虽然发生了错误事实，但未给患者机体与功能造成任何损害，或有轻微后果而不需任何处理可完全康复。

不良后果事件：在疾病医疗过程中是因诊疗活动而非疾病本

身造成的患者机体与功能损害。

警告事件：非预期的死亡，或是非疾病自然进展过程中造成永久性功能丧失。

## 第二章 报告处理程序

第五条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实行电子邮箱、短信、电话、传真、纸质表格等多种途径上报。投诉管理办公室面向全院公开医疗安全(不良)事件上报的方式和方法，科主任、护士长为医疗安全(不良)事件上报的主要责任人，同时鼓励其他人员通过上述途径署名或匿名直报。

## 第六条 上报原则第二教育资源网<http://>小编为大家整理

1. 逢疑必报：只要医务人员不能排除事件的发生和医疗行为无关时，就必须上报。
2. 濒临事件上报：有些事件虽然当时并未造成伤害，但根据医务人员的经验，认为再次发生同类事件的时候，可能会造成患者伤害，也需要上报。

## 第七条 上报和核对时限及程序

隐患事件和未造成后果事件：发现人须在12小时内上报科主任或护士长，科主任或护士长须在5个工作日内填报《医疗/护理/药品/医疗器材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单》上报至投诉管理办公室，投诉管理办公室将医疗安全(不良)事件分类整理，在每月30日之前将汇总结果分别反馈给医务处、护理部、药学部和医学装备部。

不良事件和警告事件：发现人须立即上报科主任或护士长，科主任或护士长在处理事件的同时立即逐级上报至投诉管理办公室和相关主管部门，在24小时内填报医疗/护理/药品/医

疗器材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单》，科主任或护士长及相关主管部门于抢救或紧急处理措施结束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处理。根据事件处置和发展情况，及时补充、修正相关内容。

第八条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上报坚持非惩罚性原则。对于主动上报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的科室或责任人，不予处罚。对主动发现与及时报告重大安全(不良)事件和隐患，避免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非责任人予以保护和鼓励。病区上报医疗安全(不良)事件，医院予以奖励。

第九条 每年以病区和学部为单位评选并颁发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报告贡献奖。评选标准：主动报告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的例数达到或超出医疗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要求，且上报的医疗安全(不良)事件对流程再造有显著帮助，实现流程再造达到1项以上的病区或学部。

第十一条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发生后，科主任、护士长应及时采取针对性补救措施，将事件的危害程度降至最低，并对有关的实物如标本、药品、器械、用具、病历和医疗记录等按规定妥善规范保管，不得销毁、转移或涂改。对疑似输液、输血、药物引起的不良事件，护患双方应共同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签名或盖章，严格执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各病区对已发生的医疗安全(不良)事件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本病区医务人员认真讨论，查找原因，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预防不良事件的再次发生。各部门应每季度组织医疗质量与安全委员会成员对上报的典型案例分析讨论，从医疗管理制度或工作流程层面提出修订建议和改进措施，并对类似事件进行跟踪监控，以减少和杜绝类似不良事件的发生。

### 第三章 质量持续改进

第十三条 投诉管理办公室建立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数据库,对每月上报的'信息进行初步统计和汇总,对统计结果进行趋势分析和个案分析,对发生频次较高和危害程度较重的事件,及时向全院进行匿名通报,提出整改措施,必要时组织医疗安全专项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各主管部门要定期召开医疗安全(不良)事件学习会议,从错误中学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第十四条 投诉管理办公室每年将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编辑成册作为培训教材,警示全体医务人员,让每个成员及时学习到典型案例的经验教训,以降低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的发生率,保障患者安全。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医疗安全(不良)事件不包括药品不良反应、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和输血反应事件。有关药品不良反应、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和输血反应事件报告,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一、报告要求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报告时限如下:

- 1、一般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自事件发现之日起15日内,上报有关信息。
- 2、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自事件发现之时起12小时内,上报有关信息。
- 3、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自事件发现之时起2小时内,上报有关信息。

- 1、日常管理中发现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
- 2、患者以医疗损害为由直接向法院起诉的；
- 3、患者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者其他法定鉴定的；
- 4、患者以医疗损害为由申请人民调解或其他第三方调解的；
- 5、患者投诉医疗损害或其他提示存在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情况。

## 二、事件调查处理

## 三、监督管理

## 四、附则

（二）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及损害人数，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分为三级：

### 2、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

（1）造成2人以下死亡或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

（2）造成3人以上中度以下残疾、器官组织损伤或其他人身损害后果。

### 3、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重度残疾。

（四）本制度所称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不包括药品不良反应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有关药品不良反应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报告，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卫生应急处置报告篇二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度：

###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做好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工作是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重要环节。要充分认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意识。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建立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制。对未履行报告人职责，造成疫情扩散和危害进一步加大追究其责任。

### 二、 报告的时限和要求

当发生学校食物中毒或患病学生异常增加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该及时将情况报告给当地卫生疾控部门。

#### （一） 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1）、在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发现食物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个别学校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报出相关信息。

### (5)、报告方式

当出现符合本工作规范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等）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二) 食物中毒报告制度

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及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提供留样食物，以便检验。

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于6小时内上报卫生部，并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1)、初次报告。学校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在第一时间（事发后2小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卫生主管部门进行初次报告。

(2)、进程报告。在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时间处置中，学校应当每天将事件变化情况报告主管教育部门。

(3) 结案报告。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在一周内将事件处理结果逐级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直至省教育厅。

## 三、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制定适合本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强本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建设，必要时组织学校师生按照学校制定的预案进行演练，以保证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 卫生应急处置报告篇三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监测实施方案（试行）》、《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死亡病例监测实施方案（试行）》、《xx市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死亡病例监测网络直报工作质量控制方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为了做好全县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死亡病例监测网络直报工作，特制定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制度：

## 一、对死亡报告卡报告、审核、查重、订正、监控制度

1、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死亡信息管理专职人员要每日（包括法定节假日）上午、下午及时、完整、准确报告死亡卡片，对直报系统内的死亡报告卡进行错项、漏项、逻辑错误以及重卡等检查，对有疑问的卡片应及时通知报卡单位核对；对核实无误后的个案信息通过网络确认上报。

2、审核过程中发现不明原因死亡病例，要按照《全国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监测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办理。

3、每天查重。各报告单位间重复报告的卡片和经订正报告或个案调查后否定的卡片。

## 二、对死亡报告报告信息定期分析、应用和反馈制度

1、按照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对死亡报表、汇编、分析图表、文字材料和电子文件等载体资料进行归类、编目、集中保管。

2、《死亡报告卡》、死亡登记簿、和死亡漏报调查的原始资料要归类整理，保存3年。死亡月报表及其电子报表，保存5年。



3、《死亡报告卡》的电子文件，死亡年报表，月、年死亡动态分析，定期趋势分析，死亡管理文件（包括技术方案和死亡漏报调查结果通报等，及其电子文件），应永久保存。

4、定期进行死亡分析：按月作出动态分析简报，并上报县卫生行政部门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反馈到各医疗机构。

6、年度死亡分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要对全年死亡进行分析，重点分析疾病的“三间”分布特征及流行趋势、防治对策和效果。分析应有文字材料和统计图、表。

### 三、死亡病例报告与管理工作督导检查人制度

1、每年对辖区死亡报告工作进行督导、质控和考核，每年不少于2次，并撰写工作通报，及时反映评估结果。

2、同时开展不定期进行督导、质控，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好督导记录。

### 四、培训和技术指导制度

1、每年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辖区内从事死因监测工作的网络直报人员进行相关技术方案、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国际疾病分类标准等相关知识的培训，满足工作队伍的专业需要，保证工作质量。

2、每年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死因报告专管员、临床医生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并做好培训与学习记录。

3、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信息报告网络系统的维护，提供技术支持。随时指导培训。如出现网络故障，及时联系电信部门给予解决。如出现业务问题，随时指导培训。随时预防病毒发生。

4、开展对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信息报告督导、检查和评估，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和指导。每年二次。

5、对新参加工作或新负责死亡报告管理工作的人员要随时进行培训。

## 五、死亡病例相关资料的管理制度

1. 不得将网络直报的用户名、密码、地区编码上墙或放到明显位置。每月至少修改一次密码。严禁操作人员泄露自己的密码，发现密码泄漏，随时修改密码。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进入其他子系统或进入其他单位的用户。

3. 网络直报上出现问题，随时向系统管理员报告，不私自找电脑高手处理。

4. 网络直报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因工作需要变动，须由单位提出申请，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意后才变动。

5. 每月对传染病信息分析相关数据文件、卡片，文档文件进行备份。确保报告数据的安全。

## 六、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值班制度

1、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死亡信息管理专职（兼职）人员要每日（包括法定节假日）对网络死亡报告情况进行监控。

2、死亡信息管理专职（兼职）人员如因工作需要（出差、休假）数日内暂时不在岗，需要指定其他人员（经死因监测培训）负责此项工作。

3、值班人员应确保24小时值班电话畅通。

4、值班人员应及时做好各项值班记录。

## 七、对不明原因死亡病例进行调查报告制度

1. 审核过程中发现不明原因死亡病例，要按照《全国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监测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办理。

2. 对不明原因死亡病例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为全面掌握中国内地甲型h1n1流感死亡病例情况，及时研判甲型h1n1流感的危害程度和防控形势，现将我国甲型h1n1流感死亡病例报告工作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甲型h1n1流感病毒实验室检测阳性者、甲型h1n1流感临床诊断病例、确诊病例在一个连续的治疗过程中死亡的(转院、转科等情况均视为一个连续的治疗过程)，不论有无基础性疾病，是否混合其他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感染，均纳入死亡病例报告范围。

二、医疗卫生单位应对所有入院治疗、伴发流感样症状的重症、死亡病例进行甲型h1n1流感病毒检测。

三、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在接到死亡病例报告后4小时内，应将死亡病例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卫生部卫生应急办公室报告(具体报告内容见附件)。同时，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应及时、规范地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络直报系统中认真填报死亡病例相关信息。

四、请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做好辖区内甲型h1n1流感死亡病例报告工作，严禁出现瞒报、漏报、缓报甲型h1n1流感死亡病例的情况。

## 卫生应急处置报告篇四

为实现假日旅游市场“安全、有序、优质、高效、文明”的目标，营造良好的`旅游市场环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假日工作指示精神和部署要求，结合我市旅游行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a级旅游景区

(四)做好景区游客服务中心、购票窗口、出入口、游览步道、观景台、卫生间、停车场等公共场所的卫生消毒，对景区密闭建筑、游乐设备、餐饮场所等进行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洗手、喷淋等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做好景区垃圾分类处理。

(五)加强对旅游景区出入口、主要通道、重要参观点、休息区、餐饮等容易形成人员聚集区域的巡视巡查和疏导管理，保持人员间距，严防游客拥挤和聚集；在必要情况下，应采取关闭景区、分流疏导游客等措施，确保游客安全。

### 二、星级酒店、民宿(其他酒店或住宿业参照执行)

(一)加强酒店、民宿公共场所管理，大堂或大厅控制人员聚集，严格落实扫码(包括查验行程轨迹)、测温、戴口罩等常态化防控措施，做好员工和入住人员健康检测，落实实名登记、信息填报制度。落实员工防护和疫情防控培训，工作人员上岗必须严格洗手消毒，时刻佩戴口罩。

(三)餐厅对循环使用的餐具进行高温消毒，倡导公筷公勺，加大餐厅、茶室内餐桌间距，开展团体性、群众性聚餐、宴会活动提倡每桌不超过10人，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杜绝浪费。

(四)温泉设施实行预约服务、实名登记。温泉池营业期间保持有新鲜温泉水不断补充，开展定时消杀工作。

(五)做好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把好食品采购、存储、加工等环节，特别是接触进口冷冻肉制品与水产品环境和产品的员工，必须佩戴口罩、手套等进行操作，保障食品安全。

(六)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接待超过50人以上团队客人，要及时向旅游主管部门报备；一旦发现疑似患者，要安排疑似患者在临时隔离间等候并上报卫生健康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

### 三、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

(一)要了解 and 掌握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疫情防控情况，将疫情防控和安全措施贯穿游客招徕、组织、接待各环节，落实熔断机制，一旦旅游目的地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未出发的团队必须立即取消或更改旅游行程。

(二)已经在中高风险地区的旅游团队，须暂停在当地的旅游活动。旅游团行程中出现发热人员时，全团暂停行程，就地观察，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情况，配合部门对发热病人进行调查和隔离观察，并按照部门意见，确定其他人员是否继续行程。

(三)做好行前游客信息采集以及出行前排查相关工作，合理确定团队人数，提倡小规模旅游团队，出团时尽可能安排游客分散就坐，旅游包车不低于25%的空座率，防止人员集聚。

(四)导游做好游客在乘车、入住、购票、游览、就餐等环节的防控提醒，引导游客科学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做好个人防护。

(五)旅行社企业应加强营业场所管理，完善疫情防控方案以及应急预案，做好场所卫生清洁、消杀和通风等工作，配备好防疫物资，同时加强员工健康管理，建立员工健康记录表，每日进行体温检测，及时掌握员工健康状态、出行轨迹等情

况。

各旅游企业要严格执行专人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保持足够的应急力量，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联得上、赶得到、办得了”。要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遇有疫情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要按规定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文广旅体局和属地政府部门。

## 卫生应急处置报告篇五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就餐卫生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法》等有关规定，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集体健康，确保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园特制订食品卫生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 1、认真统计每天在园就餐人数，并做好记载。
- 2、平时细心观察学生身体状况，特别是对在校就餐的个别学生有腹痛、腹泻、头晕、恶心、呕吐等症状，要给予关心，及时送保健进行检查，作好记载。
- 3、发现学生在校就餐后3人以上有腹痛、腹泻、头晕、恶心、呕吐且症状相同等，及时就近送医院检查治疗并作好记载，同时向园领导报告。
- 4、通过医生检查后确认是食物中毒后，马上向上级主管部门教育局、卫生局、卫生防疫站等打电话报告，然后写出书面报告。
- 5、学校食堂立即对食物样品封存，积极协助、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调查、查明事故原因。为他们提供第一手资料。

6、成立事故处理领导专班，统计中毒人数和中毒情况，建立中毒幼儿医疗记载档案。

7、跟踪了解食物中毒事件的进展和中毒幼儿的康复、救护情况。

8、查明事故原因后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人责任，并进行处罚。

## 一、总则

### （一）工作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运行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少食品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指导和规范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 （二）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将危害程度降到最低。

2、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对各类各环节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要建立、完善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全县统一领导，各镇人民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规定和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反应及时、运转高效。对食品安全事故迅速反应，准确决策，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开展应急工作。

###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食物（食品）养殖、种植、生产加工、仓储、运输、流通、消费等环节中发生食源性疾患，造成社会公众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的重大危害，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 二、指挥机构及职责

### （一）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1、县应急指挥部

县上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主任总指挥长，宣传部副部长张德庄、县政府办副主任马之正、县卫生局副局长陈慧任副指挥长，成员有宣传部、县计划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农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局、县监察局、县林业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粮食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 2、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研究确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预案；

（2）统一协调全县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指挥对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

(4) 定期听取各成员单位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汇报，督促指导各部门开展工作；

(5) 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态的进展情况。

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是县食品安全协调监管的决策领导机构。根据食品安全预测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

### 3. 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宣传部：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宣传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做好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

(2) 县教育局：协助有关部门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因学生在校用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原因调查以及善后处理事宜。

(3) 县民宗局：协助有关部门对涉及少数民族集体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和事后的协调工作。

(4) 县公安局：负责对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立案查处工作，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对事件的调查和事发地的监控工作。

(5) 县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及突发事件发生后资金的到位及管理。

(6) 县农发局：负责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依法开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7)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对畜禽屠宰点单位的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注水肉、病害肉源头的查处工作。

(8) 县卫生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治和技术支持，依法开展对食物中毒事故原因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法律技术鉴定等工作。

(9) 县监察局：负责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10)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林产品、野生动物安全事故的调查，依法开展对林产品、野生动物安全事故的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11) 县工商局：负责流通、经营领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12) 县质监局：负责生产、加工领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并协助相关部门对重大、特大食品案件的查处工作。

(13) 县粮食局：负责做好县级粮油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会同工商部门对粮食购销市场粮食质量的管理、监测和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14)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对重大、特大案件的查处工作。

(15) 各镇人民政府：对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根据本预案研究制定辖区内食品安全工作应急预案；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根据县政府的部署启动辖区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和群众落实食品安全预防措施；负责本辖区一般性突发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和配合县相关部门对突发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局，是县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县卫生局局长兼任。

### 2、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统一指挥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3）负责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4）研究、协调、解决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5）根据处理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6）组织建立和管理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专家库；

（7）向县政府、县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情况；

（8）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应急处理小组职责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事故调查组、事故处理组、医疗救治组、案件查办组、专家咨询组、综合组。

1、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的性质和程度，按照职能界定，由相应部门牵头开展工作。其职责是：深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

作出调查结论；组织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实施救援工作，监督救援措施的落实；评估事故影响，提出事故防范意见。

2、事故处理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为主负责。其职责是：依法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监督召回有毒有害食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3、医疗救治组由卫生部门牵头组成。其职责是：组织协调医疗救治工作，尽快查明致病原因，提出救治措施。

4、案件查办组由公安部门牵头组成。其职责是：迅速侦办案件，追踪源头，查处违法当事人。

5、专家咨询组由事故调查处理组的主要牵头单位和有关部门组成。其职责是：分析事故原因及造成的危害，提供技术帮助。

6、综合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成。其职责是：汇总信息，报告、通报有关情况。

### 三、预警和预警机制

#### （一）建立监测系统

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农发部门发布有关初级农产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检测信息；质监、工商、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管4个部门联合发布市场食品质量监督检查信息。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及时传递、分析整理，定期发布食品安全综合信息。建立畅通的信息监测和通报网络体系，形成统一、科学的食品安全信息评估和预警指标体系。

#### （二）预警机制与支持

县农发、教育、商务、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报告系统，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尤其是高风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装、运输、消费等环节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对食品安全事故风险及时预警，并保障系统的有效运行。

### （三）建立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县应急处理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系统。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下级向上级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3、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各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政府相关部门；

（2）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及餐饮单位；

（3）食品检验机构及学校、科研院所等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单位；

（4）从事食品行业的工作人员；

#### （5）消费者：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 （四）通报制度

有关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向同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后，在2小时内向同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通报。

#### （五）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政府相关部门举报食品安全事故及其隐患，以及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或者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事故监管职责的行为。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或者通报有关部门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 四、应急查处、救援状态的级别和启动

#### （一）应急查处和救援状态的级别

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和查处救援工作状态分三级：

**一级应急查处和救援状态：**主要涉及全县特别重大、突发食品安全事件，需要对全县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源头以及流通渠道进行全面监控。一次食物中毒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一人以上事故；或引起中毒的食品未得到控制，中毒或死亡人数不断增加，以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发生重大影响的其它食品安全事故。

**二级应急查处和救援状态：**主要涉及全县重大、突发食品安全问题，需对全县已经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源头以及流通渠道进行重点监控。一次食物中毒超过30人或发生一般性食物

中毒突发事件，但引起中毒的食品未得到控制，中毒或死亡人数不断增加的食品安全事故。

三级应急查处和救援状态：主要涉及我县发生的区域性、临时性食品安全问题，需对部分区域进行监控。发生食物中毒，一次达10—15人，陆续发生在30人以内、无死亡病例报告或发生在学校内、内区性及有关重要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事故。

## （二）应急查处和救援状态启动

1、发生危害性和蔓延性较强的一般突发事件或者重大突发事件，进入二、三级应急查处和救援状态，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2、发生了特大突发事件，进入一级应急查处和救援状态，立即启动应急查处和救援预案。

3、按照、县政府的要求启动应急查处和救援预案。

## 五、善后处置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 六、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县上建立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技术平台，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承担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和通报等工作。

（二）人员保障：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县食品安全监察专员及相关部门人员、专家参

加事故处理。各镇人民政府应当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中所需的医务、公安、交通等人员保障。

（三）物质保障：各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必要时由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

（四）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资金，该项资金由县财政局和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共同管理。

#### （五）宣教培训

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广大消费者进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风险和责任意识，正确引导消费。培训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七、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

#### （一）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

（三）领导小组确认必须启动应急程序的，应立即派出应急小分队赶赴现场展开调查处理。同时应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争取配合和支持。